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2. **检查模块二：**水污染物排放检查
3. **检查项：**未按规定对排放的水污染物进行预处理
4. **检查内容：**是否发现未按规定对排放的水污染物进行预处理

5. 检查标准：

(1) 依据名称：《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》(2018年修订版)、《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(第一批)》(生态环境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19年第28号)、《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11/307-2013)、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

(2) 依据条款：

《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八条 向公共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在排入公共污水处理设施之前进行预处理，并达到规定的标准：

- (一) 含有毒污染物名录内污染物的污水；
- (二)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含病原体的污水；
- (三) 含难以生物降解的有机污染物的废水。

《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（第一批）》

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

（第一批）

序号	污染物名称	CAS号
1	二氯甲烷	75-09-2
2	三氯甲烷	67-66-3
3	三氯乙烯	79-01-6
4	四氯乙烯	127-18-4
5	甲醛	50-00-0
6	镉及镉化合物	—
7	汞及汞化合物	—
8	六价铬化合物	—
9	铅及铅化合物	—
10	砷及砷化合物	—